

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3〕407号

刘辉敏：

您好！2023年7月10日，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：1.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收到投诉举报信后，未履行职责属于违法；2. 责令被告依法履职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。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、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。如您认为被申请人针对邮单为XA49866482043《投诉举报信》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，建议将行政复议请求第1.2项合并表述为：**确认被申请人针对邮单为XA49866482043《投诉举报信》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在限期内依法答复。**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限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依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现场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。邮编：100744，收件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